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江积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方面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出席期间，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本人 2022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江积海	6	6	0	0	否	1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共发表了 3 次事前认可意见及 2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认可
2022 年 3 月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认可

月 24 日	第五次会议	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认可
--------	-------	------------------------	----

2、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3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5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2022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及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就涉及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及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及时沟通，并进行了审核。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并提供了专业意见，对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检查、监督，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对涉及公司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五、公司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2022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感谢公司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为保证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所给予的积极配合。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江积海

2023 年 3 月 23 日